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SKDC(M)文件第 206/21 號的回應

「查詢有關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露天食肆」

多謝西貢區議會梁衍忻議員就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及相關部門分別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容提出的相關查詢綜合回覆如下：

食肆露天座位是用作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的露天地方，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本署取得許可。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未經許可設置露天座位經營業務的食肆經營者會被檢控。

按現行程序，在接獲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後，本署會審查申請人所提交的圖則及文件。當申請人提交所需及符合要求的圖則及文件後，本署才會接納其申請及將其申請轉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消防處、屋宇署、規劃署及運輸署等）徵詢意見，以及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地區諮詢，以確保該申請符合土地的合法使用權、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規劃、交通及衛生等準則。

若有關部門及區內人士不反對有關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本署便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當申請人履行設置露天座位的各項條件後，本署才會批准該申請。如有公眾反對申請，本署會就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所涉及投訴（例如造成阻礙、噪音及環境滋擾）及執法行動徵詢有關部門意見。本署會評估所有反對意見，以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如有部門就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提出疑慮／反對，本署會安排部門聯席會議，以便申請人與有關部門的人員討論其申請事宜。申請人應在會議後就解決有關疑慮／反對事項提交建議，以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如本署認為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有嚴重妨礙發牌的情況，且補救方法不可行，或公眾的反對意見成立但申請人未能解決問題，便會考慮拒絕申請。

根據本署對獲發設置露天座位准許的持牌食肆施加的持牌條件，在營業時間內，露天座位的界線須妥為劃定，現場並須設清晰指示。如持牌人未能履行有關持牌條件，本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及 / 或書面警告。若違規情況持續，本署可撤銷有關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

在過去五年，本署就西貢區內以短期租約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獲發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持牌食肆，因營業時間內未有清晰指示以劃定露天座位的界線而違反持牌條件及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分別發出2個口頭警告及提出共30宗檢控。

如有查詢，請致電 3740 5107 與本署西貢區高級督察（環境衛生）2 羅健生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 年 6 月